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本文由銀行業拓展部提供

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已於2003年6月放寬,容許貸款機構共用範圍更廣的正面個人信貸資料。為此,金管局發出新一章監管政策手冊,名為《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SPM-IC6)。該章內容説明預期認可機構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具體上,該章規定所有從事提供個人信貸業務的認可機構均須盡量全面參與共用資料的安排。本備忘錄就認可機構遵守該章時遇到的一些實際事項提供指示。

Q1. 認可機構是否必須透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擔保人的信貸資料?

A1. 據金管局了解,除了分期付款方式的貸款外, 金融機構一般不會將個人擔保人的信貸資料提 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業內公會表示,這類 資料對普及化的個人信貸產品進行的信貸評估 幫助不大。

> 金管局也注意到,除了目前未列入正面資料共 用範圍的住宅按揭外,個人信貸產品(如私人 貸款及信用卡現金透支)甚少有個人擔保人的 安排。基於上述情況,金管局不會堅持認可機 構必須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及透過該機構 共用擔保人的信貸資料。金管局將會注視認可 機構貸款手法方面的最新發展,並不時檢討此 事項。

Q2. 像Q1一樣,認可機構是否必須透過信貸資料服 務機構共用獨資經營企業的信貸資料?

A2. 獨資經營企業指由個人進行的商業活動。由於 向獨資經營企業提供的貸款通常是由認可機構 的商業貸款部門管理,而不屬於認可機構的個人貸款業務,因此認可機構無須透過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獨資經營企業的信貸資料。但若是由認可機構向個人身分的獨資經營者(即獨資經營企業的擁有人)提供信貸,認可機構便應向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此信貸資料。此外,認可機構亦應注意在適當時候透過正由兩個業內公會着手成立的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獨資經營企業的信貸資料。

Q3. 若個人貸款業務規模較小,認可機構可否獲豁 免誘過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A3. 利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來評估 信貸申請及進行信貸檢討,是認可機構信貸管 理制度的必要部分。金管局通常不會純粹基於 個人貸款業務規模較小的理由(如認可機構剛 開展個人貸款業務不久,因此客戶數目仍不 多),豁免認可機構共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 個人信貸資料。

然而,即使認可機構並沒有從事個人貸款業務,也沒有打算這樣做,認可機構仍可能在技

術上被視作為SPM-IC6所界定提供「個人信貸」」。例如,若認可機構應商業客戶要求而向其董事提供信貸,便可能出現上述情況。

金管局會靈活處理這些個案。若認可機構希望 獲豁免共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便應致函金管局詳述有關情況。金管局評估豁免申請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認可機構從事的貸款業務類別;
- (ii) 向個人客戶提供的產品類別;
- (iii) 個人信貸數額佔認可機構整體貸款業務的 比例;
- (iv) 認可機構是否積極準備提供個人信貸;及
- (v) 認可機構是否有計劃擴大個人貸款業務。

根據SPM-IC6第3.5段,金管局可規定有關的認可機構限制其從事個人信貸業務的數額,從而減少不採用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服務的風險。

¹ SPM-IC6界定「個人信貸」指認可機構向一名個人提供及供該個人使用,或向另外一名人士提供而由該個人作擔保人的任何貸款、透支額或其他類別的信貸,其中包括租賃或分期付款的信貸。該定義與《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所載定義相符。